

安康市人民政府

安政字〔2012〕16号

安康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 2011 年度规模企业培育先进单位 予以表彰奖励的通报

2011 年，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同心同德、攻坚克难、扎实苦干、逆势求进，全面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工作目标。规模工业实现总产值 299.3 亿元，同比增长 49.1%；增加值 113.4 亿元，增长 29%。规模工业产值和增加值的增速分别列居全省第一。2011 年在规模企业培育工作中，各县区政府和市工信局、统计局等部门、想方设法，千方百计，克服规模企业进入标准提高和一套表制度改革带来的困难，做了大量工作，取得了显著成效。全市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2 户，超年度目标任务 30 户的 73%，规模以上企业总户数达到 276 户，这 52 户企业新增产值 32.5 亿元，拉动规模工业产值增长 12.6 个百分点，对完成全年目标任务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。

为了表彰先进，促进工作，进一步调动各级、各有关部门支持加快企业提等升级的积极性，市政府决定对汉滨区等12个规模企业培育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彰。其中对超任务50%以上的汉滨区、平利县政府和市工信局、统计局列为一等奖，各奖励3万元；对超任务30%以上的汉阴、旬阳、石泉、紫阳、岚皋、白河等6县政府列为二等奖，各奖励2万元；对完成任务的宁陕、镇坪县政府列为三等奖，各奖励1万元。

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单位，发扬成绩、戒骄戒躁、再接再厉，以更加饱满的热情、更加扎实的工作，肩负起新的发展重任，全力推进我市新型工业发展再上新台阶、实现新跨越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四日

主题词：工业 表彰 通报

主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

抄送：市委各工作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纪委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2年3月4日印发

共印 50 份

规模企业培育先进单位名单

一等奖：

汉滨区人民政府

平利县人民政府

安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安康市统计局

二等奖：

汉阴县人民政府

石泉县人民政府

紫阳县人民政府

岚皋县人民政府

旬阳县人民政府

白河县人民政府

三等奖：

宁陕县人民政府

镇坪县人民政府